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委任核數師 及 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佈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久安將填補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該委任而言，久安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二零二六年審計**」）。

委任久安所考慮的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a)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及推薦久安時，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以下主要標準：

1. 監管合規性及合適性

審核委員會嚴格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對久安進行評估。該全面審閱確認該事務所在管治、領導能力、道德合規、行業能力、審計項目執行能力以及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機制方面的表現。

2. 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

久安為一間信譽良好的專業審計事務所，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該事務所非常熟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由於久安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故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架構已有深入理解。該現有經驗有助保持優良的審計連貫性，從而顯著提升即將進行的二零二六年審計的效率及成效。

3. 能力、資源及人手配置

為確保審計過程高效穩健，久安已承諾投入一支由七名成員組成的專責項目團隊。負責的合夥人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其專業範疇涵蓋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香港中小企，包括造船、製造、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零售、餐飲、放債及金融服務。

4. 獨立性及客觀性

久安已確認其完全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所有與獨立性相關的規定。久安並無向本公司建議任何非審計服務，且久安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關係。此外，審計團隊成員(包括其直系家屬)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例如財務、僱傭或家族關係)可能損害久安進行審計時的獨立性。

5. 審計方法

該事務所將採用執行重要性水平以釐定審計範圍。審計團隊將設計及執行測試程序，包括文件檢查、流程觀察、獨立第三方確認及分析性覆核，以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項目合夥人將積極監督所有工作階段，以確保最終審計意見的完整性。

久安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二零二六年審計，並將依據以下方法及階段進行：

- (i) **規劃：**建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控制環境、管理架構及財務匯報框架的基本了解。
- (ii) **風險評估：**審閱財務報表，透過管理層查詢識別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範疇，並制定具針對性的審計應對措施。
- (iii) **程序設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狀況，為每個特定財務週期制定嚴謹的量身定制測試程序。
- (iv) **審計執行：**對所有財務週期執行實質性測試。倘事務所擬依賴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則會進行具體的監控測試，以核實其運作有效性。
- (v) **總結及報告：**匯總所有審計實地工作的發現，進行最終質量保證審閱，並正式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

6. 審計時間表

是次委聘將分為三個主要職能階段進行：

a) 審計規劃階段

審計規劃階段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上旬進行。該階段的主要目標為確立整體審計策略、更新風險評估，以及釐定即將進行的審計程序的範圍、時間及程度。此階段的詳細程序包括：進行委聘及管治層面的溝通、更新該事務所對本集團的了解、執行風險評估及釐定重要性水平、評估內部監控、釐定審計策略及範圍參數、執行初步分析性覆核，以及敲定規劃階段的交付成果。

b) 審計執行階段

審計執行階段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上旬延續至六月下旬。主要目標為嚴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交易及賬戶結餘執行廣泛的審計程序。詳細程序包括：評估期初結餘(將其與上年度審計的年末結餘進行比對)、處理審計及銀行確認函、執行控制測試、對收入及應收賬款進行審閱及實質性測試，以及對採購、開支及應付賬款進行審閱及實質性測試。工作亦將包括對存貨進行審閱及實質性測試，當中涵蓋制定審計觀察結果、安排存貨盤點工作，以及核實銷售成本。此外，審計團隊將對管理層進行訪談及對關鍵流程進行穿行測試、執行欺詐及日記賬分錄測試、執行截止測試、核實賬戶一致性，以及選取本集團的主要資產進行實地視察及抽樣點算。

c) 審計完成及匯報階段

審計完成及匯報階段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上旬至七月中旬進行。該階段的主要目標為協調審計團隊，以確保交付高質素的審計工作、敲定審計結論、完成匯報方面的交付成果，以及向持份者傳達審計結果。詳細程序包括：執行最終審計完成程序、進行全面的審閱及質量監控檢查、完成與管理層的溝通，以及根據審計結果編製最終的匯報交付成果。

久安的整體審計方針為二零二六年審計制定清晰的範圍及針對性的方向。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其審計方針、委聘合夥人及獲調配團隊成員的背景後，並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集團旗下實體數目，信納久安具備獨立性及能力，且審計委聘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規劃以執行二零二六年審計。董事會謹此藉機會對久安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與其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政年度業績初步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及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更換核數師，本公司預期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所需的必要程序，可能無法於上述相關監管規定期限內完成。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該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須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二零二六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刊載。